

18	市教育局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 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他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1. 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者的评优制度。 2. 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3. 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入选予以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2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八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1. 奖励、表彰责任：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发展中的集体和个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市教育局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令第45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1. 奖励、表彰责任：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市教育局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贡献的单位和集体，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 4. 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